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 絡 人：王晶英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30 編號：02-043

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指示強化建置無名屍人別特徵資料檔案， 便利失蹤人口家屬尋找失蹤家人

由於無名屍並非全部能檢驗出 DNA 型別，故失蹤人口家屬常需藉由人別特徵資料來比對無名屍，目前法務部建置的無名屍查詢資訊系統，未完全將無名屍之所有人別特徵資料建置於該系統中，致使無名屍順利被尋獲領回之機率降低。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陳麗如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中指出，目前法務部建置的無名屍查詢資訊系統，未完全將無名屍之人別特徵資料輸入建檔，致使失蹤人口家屬需自行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無名屍人別特徵比對，降低其申請比對意願，也讓不懂資源的家屬不知如何尋找失蹤人口。

為使家有失蹤人口的家屬除藉由 DNA 型別，來鑑定與無名屍間之親屬關係外；對於無法檢驗出 DNA 型別之無名屍，如何提高無名屍順利被尋獲領回之機率，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於聽取民間委員對上述議題的建言後，特別指示檢察司轉知各地檢署，確實將無名屍之人別特徵等資料輸入無名屍查詢系統建檔，以利比對；期讓無名屍順利被尋獲領回，也期減輕失蹤人口家屬內心的煎熬。